

海南自贸区秉正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三亚市崖州区医疗机构诚信评价工作的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1〕4号）、《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卫医〔2022〕25号）、《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医疗领域信用评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信用制度，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惩戒的工作机制。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医疗卫生领域“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黑诊所”、“无证行医”等非法行医行为的打击和曝光力度，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开展医疗机构诚信评价工作，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基本原则

参与三亚市崖州区医疗机构诚信评价工作必须确保评价真实有效、工作流程客观公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依法依规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三亚市崖州区各医疗机构进行的诚信评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实地检查工作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并佩戴工作证。

(二) 对收集的医疗机构相关资料须进行整理及管理，保证诚信评价的安全性、真实性、合法性，不得随意泄露。

四、工作安排

(一) 实地检查考核阶段

分别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考核，以 3-4 人为一个工作小组进行工作，收集医疗机构相关资料并根据考核评分表进行检查。

(二) 诚信评价等级认定阶段

将考核结果和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及汇总，将整理后的各医疗机构考核结果根据评价标准划分诚信评价等级。

(三) 诚信评价意见编写阶段

根据医疗机构的诚信评价等级进行诚信评价意见的编写，并由内部成员进行审核及修改。

(四) 诚信评价意见提交阶段

由专人将审核无异议的诚信评价报告提交至三亚市崖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自贸区秉正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